



## 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2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旭樽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7-JA-075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7 地块山水文苑下沉庭院软装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约定：软装货物全部到场、摆放完成并验收合格，经由甲方确认后，支付至已验收清单软装造价的 90%。</p> <p>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三款之约定，本次请款为总价的 10%，共计 26000 元，（大写：贰万陆仟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		
质量安全	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		
描述	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	施工单位：  <u>李东</u>	日期：	<u>2025.9.24</u>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内容属实</u>  签字： <u>周凤如</u>  日期： <u>2025.9.25</u>	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<u>施工完成，同意支付。</u> 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<u>秦正南</u> 日期： <u>2025.9.25</u>  工程总签字： <u>胡斌</u> 日期： <u>2025.9.25</u>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